

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次反馈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的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均系向第三方公司租赁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权。（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租赁的原因及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不动产情况、租赁设备情况、租赁方式、租期、租金结算方式及收取标准、折旧及摊销费用归属等主要合同条款）；（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租赁的会计认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将上述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的确认依据以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请公司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会计政策披露情况，保持相关披露的一致性。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

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20年4月9日